

就中介人的操守、证券公开发售、市场失当行为、上市公司的不当行为或收购作出投诉

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（证监会）是监管香港证券和期货市场的独立法定机构。本会的权力主要载于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。

如你遇到属于证监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（例子如下），你可考虑向证监会作出投诉：

- 在香港进行的无牌活动；
- 证监会持牌人士及机构的失当行为；
- 在香港向公众发售未经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；
- 操纵市场或内幕交易；
- 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或相关法规下的上市公司不当行为；或
- 违反《公司收购、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》。

然而，请注意，证监会并不能：

- 处理在其监管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的职责范围以外的事宜；
- 下令任何人士或机构向你支付金钱上的赔偿；
- 介入个别机构的服务质素、私人民事纠纷或商业决定；或
- 在未达到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所订法律门槛的情况下，展开正式的调查。

向证监会递交投诉

为使本会能有效地处理你的投诉，请填妥本会的[网上投诉表格](#)。

你亦可[下载](#)及填妥 PDF 格式的投诉表格，再以电邮或邮递的方式提交予本会。

常见问题

1. 证监会在处理投诉时扮演甚么角色？

证监会的着眼点在于：

- 投诉对象有否违反由证监会执行的规则及规例。
- 投诉有否涉及任何须由证监会跟进的监管问题。

证监会并不会：

- 下令涉事的人士或公司向你支付金钱上的赔偿
- 调解私人民事纠纷
- 介入个别机构的服务质素及商业决定
- 提供法律意见

2. 我应如何向证监会作出投诉？

你需填写本会的[网上投诉表格](#)，或[下载](#)及填妥PDF格式的投诉表格，再以电邮或邮递的方式提交予本会。

3. 我可否致电证监会作出投诉？

为免任何误会，证监会要求你填写[投诉表格](#)，以确保资料准确。

4. 证监会是否接受匿名投诉？

如投诉人未有在[投诉表格](#)第 1 部分提供必须填写的资料，证监会将视有关投诉为匿名投诉。

本会根据既定的投诉处理程序来处理匿名投诉。如匿名投诉人向本会提供有效的联络资料，本会将通知投诉人本会已收妥有关投诉，及后将不会提供进一步的资料。

5. 在提交投诉表格后，我应有何期望？

你将会在下述时间收到本会的投诉收妥确认通知：

- 成功透过证监会网站或电邮（complaint@sfc.hk）提交[投诉表格](#)后；
或
- 如以邮递方式提交投诉表格并已提供有效的联络资料，则在投诉收妥日起计两星期内。

如有需要，证监会可能会与你联络，以厘清相关事宜及/或索取进一步的资料。然而，请注意：

- 证监会与你的电话对话会被录音。
- 本会并不会就每一宗投诉展开正式的调查。根据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，本会需要达到法定的门槛才可展开调查。
- 一般来说，本会受法例所限，不能向你披露本会在执行监管工作所得的资料。详情请参阅本会的[资料披露政策](#)。

6. 证监会将如何使用我在递交投诉时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？

除非你同意，否则证监会一般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你的投诉或你的个人资料。然而，不论你是否同意，如你所提供的资料乃用于与执法及监管有关的若干目的，证监会则获豁免而不受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所订明的若干原则限制。详情请参阅本会的[私隐政策](#)。

7. 证监会对使用在投诉中收集的个人资料有甚么政策？

证监会有关使用在投诉中收集的个人资料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

收集及使用个人资料

- 向证监会作出投诉时，无论是在证监会订明的投诉表格、任何已经或将予提供的文件，或与证监会的任何后续电话谈话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个人资料，只会在用途与投诉有关、为履行证监会的法定职能或法例容许或有所规定的情况下，加以使用、披露或转移。提供个人资料属自愿性质。如果投诉人所提供的资料不正确或不齐全，有关投诉的处理可能会受到影响。
- 经收集的所有资料及个人资料可能会披露予相关法庭、小组、审裁处和委员会，及 / 或（在法例容许或有所规定的情况下）依据我们与其他监管机构（本地 / 海外）之间的任何监管 / 监督 / 调查协助安排，披露予其他本地及 / 或海外监管 / 政府 / 司法机构，或由我们委聘协助本会履行法定职能的人士。

查阅及更正个人资料

- 任何投诉人如欲查阅及 / 或更正存于本会的个人资料，可致函香港鲗鱼涌华兰路 18 号港岛东中心 54 楼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个人资料私隐主任提出有关要求。所有查阅个人资料的要求应透过本会的查阅个人资料要求表格提出。有关表格可从证监会的网页 www.sfc.hk 下载。